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壙司簡聲字第107號

聲 請 人 蔣懷忠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盧暹輝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原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幣1,000元。又第13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末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欠缺法定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限期命補正，逾期不為補正時，應以裁定駁回之，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因相對人涉詐欺案件，由訴外人陳子倫提出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偵結，該不起訴處分書已記載相對人犯罪事實，相對人自應清償該債務。嗣陳

01 子倫將債權讓與聲請人，經聲請人依不起訴處分書上所載地
02 址寄發存證信函，遭郵務機關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致債權
03 讓與之意思表示無法送達，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
04 語。

05 三、經查，本件聲請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且經本院函請聲請
06 人釋明是否無法依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司聲字第42號
07 民事裁定所載相對人戶籍址為送達，亦未經聲請人提出相關
08 資料，此有本院庭函、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在卷可佐。是
09 本件除因未繳納聲請費而程序不合法外，聲請人既尚未對相
10 對人之上開戶籍地址送達，客觀上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
11 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
12 符。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自不應准許。

1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6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
14 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8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